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能源〔2017〕96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 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我委制定了《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



附 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 施工监管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切实做好管道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第三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的监管。

第四条 以下工程施工要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保

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四）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五条 禁止以下施工作业：

（一）禁止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三）不符合《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的施工作业。

二、办理程序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具体内容见附件《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第七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施工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预审通过后，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施工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批准施工；协商不成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对管道企业、建设或施工单位提交的管道防护方案、施工作业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批准施工；未能通过安全评审的，不予批准。

三、施工监管

第八条 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施工作业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到达现场。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全程监护。

第十条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施工作业方案施工，一旦发现威胁到管道安全，应立即停止施工，严防事态发展。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监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施工结束后，管道企业与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进行核查，对管道是否受损进行确认并将施工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对未履行批准手续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强行施工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理施工作业现场，恢复原貌。

四、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督促管道企业及时报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并分送本级人民政府公安、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告知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审批管道保护范围内项目选址事项时，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规定的保护距离。

第十五条 管道企业要加强日常巡护，发现违反本规定强行进行施工的，要立即制止，并对施工现场实施监护，及时报告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附件：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负责人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项目所在详细位置			
涉及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名称			
申请工程施工项目类型（属于划c）	<p>1.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4.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p>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提交的资料	<p>1、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p> <p>2、证明被授权承担具体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材料；</p> <p>3、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p> <p>4、承担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经营资质；</p> <p>5、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的施工作业方案；</p> <p>6、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p>		
<p>施工工程单位法人/负责人（ ）承诺：</p> <p>1、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所提交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2、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